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竹簡字第2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緝字第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柏翰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柏翰（下稱被告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經核其認事、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認妥適，應予維持。是本案關於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9號卷《下稱本院簡上卷》第48至49頁、第100頁、第10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希望可以給我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，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，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

01 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  
02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 
03 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04 (二) 經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 
05 條之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  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  
07 刑度，縱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  
08 然經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，認其所為刑之量定，並  
09 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  
10 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。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  
11 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12 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13 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  
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(見本院簡上卷  
15 第109至114頁)，其因一時失慮、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  
16 行，積極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獲告訴人諒  
17 解，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，  
18 有本院審理筆錄附卷足參(見本院簡上卷第102頁)，足徵  
19 被告尚具悔意，是經此刑事程序後，信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  
20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  
2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  
22 新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  
24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  
26 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

29 法官

01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5 113年度竹簡字第228號

06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瑞玲

07 被告 陳柏翰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09 年度偵緝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陳柏翰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
15 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17 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18 （二）刑法第305條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19 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21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健順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吳玉蘭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05條

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6號

05  
06 被 告 陳柏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7 住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  
08 號  
09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號  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柏翰與洪柔安(涉嫌恐嚇罪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 
15 偵緝字第117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)前係夫妻關係，共同基  
16 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  
17 陳柏翰斯時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00號居所，由陳柏  
18 翰利用洪柔安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優格」之帳號傳送內容  
19 為「三天給你考慮，不要，之後我再來押你」、「老子寧可  
20 花錢抓你，我爽，老子爽」(台語)之語音訊息予楊慶祥，楊  
21 慶祥在新竹市北區住處接獲上開語音訊息，心生畏懼，足生  
22 危害於楊慶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。

23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意旨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- 26 (一) 被告陳柏翰於偵訊時之自白。  
27 (二) 被害人楊慶祥於警詢時之指述。  
28 (三) 共同被告洪柔安於偵訊時之供述。  
29 (四) 被害人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5張、語音訊息光碟1  
30 片及譯文1份。

3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1 核被告陳柏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張瑞玲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冠筑